

##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年报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安高新”）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一安高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319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8 所述，武汉一安股份公司 2017 年发生净亏损 2,997,430.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生净亏损 4,702,710.47 元。这些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武汉一安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 2017 年年报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监事会认为：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和较为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说明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